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(直达资金)

高新区(新市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农【2022】85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6 万元,支出列“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			项目名称	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76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76	其他资金	
项目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，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治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		=100%	
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		=100%	
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	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		=100%	
	成本指标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		逐步增强	
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		明显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		≥95%	
		群众认可程度			≥90%	

